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與該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63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廈商行 19.99% 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5
有關廈商行之資料.....	5
此次認購對本集團之影響.....	6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原因.....	6
其它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金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交收」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交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管會」	指	台灣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審會」	指	台灣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制度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商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及 技術支持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之戰略合作及技術支持協議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廈商行之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	指	99,950,000股廈商行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廈商行」	指	廈門市商業銀行，一間於中國廈門成立及註冊之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636)

執行董事：

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明遠

葉強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致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廈商行19.99%股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宣佈，於該日，本公司作為境外戰略投資者與廈商行簽訂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廈商行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大約人民幣2.3億元價款認購該認購股份。此外，本公司也已進一步同意給予廈商行原有股東在任何財政年度如宣佈派發股息之按照比例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其於廈商行將收到的未來股息作為部分認購價款的遞延付款。認購股份數量相當於廈商行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以上價款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內部盈餘資金支付。交收後，本公司將有權委派3名董事入廈商行新成立和經擴大將有11名董事的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與廈商行也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及技術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履行為其境外戰略投資者的責任，將引進國際銀行同業最佳的經營方法，並向廈商行提供重組及提升其現有業務及運作上所須的協助。

此次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此次認購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發行人： 廈商行

認購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99,950,000股廈商行新發行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廈商行完成認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

認購價款： 大約人民幣現金2.3億元或每股為人民幣2.3025元

此外，本公司也已進一步同意給予廈商行原有股東在任何財政年度如宣佈派發股息之按照比例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其於廈商行將收到的未來股息作為部分認購價款的遞延付款。

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條件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取得一切必要的公司認購認購股份授權及有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監會、金管局、金管會及投審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中需要的同意及批准。在本通函日期，除銀監會的批准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到。

認購價款

認購股份的價款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盈餘資金撥付。認購股份的價款是由本公司與廈商行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廈商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33億元計算。董事相信認購股份的價款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股東之利益。

交收

交收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獲金管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36)，並獲得標準普爾授予A-2短期及BBB+長期信貸評級。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銀行服務，包括財富管理、零售及商業銀行、金融市場、租購、證券經紀及投資服務。富邦金控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是本公司的大股東。

富邦金控是台灣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2881)。富邦金控提供一系列全面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金融、金融市場、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保險服務，透過多達330間營業網絡，為逾六百萬客戶提供服務。富邦金控獲標準普爾給予A-2短期、BBB+長期信貸評級。

有關廈商行之資料

廈商行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立，為一間城市共同股份商業銀行，是一間透過廈門市15個城市信用社參股合併，並得到廈門市財政局、民營及國有企業、以及個人的資本貢獻的中國國內企業。廈商行之總辦事處位於廈門。

廈商行乃是一間持有於廈門市內經營銀行執照的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向政府相關單位、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基礎設施融資、住宅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外幣兌換和匯款、貿易融資，信貸融資安排、保管箱服務、銀行卡及保險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廈商行現時維持32個業點包括31間支行，其總行有另一業點，業務橫跨中國廈門。業點數目之多，在中國廈門市商業銀行界排行第5。此外，廈商行於中國廈門市營運100部櫃員機，而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總員工人數為656人。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準備之經審核帳目，廈商行之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77.44億元而其淨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3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商行之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300萬元及人民幣1.04億元，而當中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商行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9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現資本充足比率為4.45%，預期完成認購後資本充足比率將超過8.0%的監管規定。不履約貸款比率已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為4.25%，稍低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4.5%之平均水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此次認購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完成認購後，廈商行將由本公司擁有19.99%並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非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使用會計權益法把該投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由於預期因此次認購而產生之即時財務影響較本公司之整體盈利、資產及負債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次認購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於此次認購後會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本。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況且，此項投資代表本公司於大中華建立新業務及向其顧客提供更佳服務策略之擴展。由於廈門接近台灣，已被中國政府視為以發展「海峽西岸經濟區」的關鍵通道城市。現時，廈門有超過2,300個註冊的台商，連同3,000個港商，構成本公司於該地區未來業務發展的一個相當有吸引力的現成客戶群。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姓名	富邦金控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蔡明興	209,591,280	23,736,564	1,785,844,232 ⁽¹⁾		2,019,172,076	26.16
蔡明忠	229,536,304	32,674,166	1,785,844,232 ⁽¹⁾		2,048,054,702	26.53
李晉頤	450,000 ⁽²⁾	—	—		450,000	0.01
龔天行	460,571	—	—		460,571	0.01

附註：

- (1) 1,785,844,232股股份由多個法團持有，而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成員於上述法團均享有受惠權益。
- (2) 該等股份是於二零零四年內透過富邦金控庫存股份計劃所認購。該計劃邀請本集團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以折讓價認購富邦金控股份。

3.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 10 元新台幣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富邦金控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富邦金控於年內無代價授予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年初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予之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內沒收之認股權數目	年末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新台幣)
李晉頤	-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5
	-	2,825,000	-	-	2,8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25,000			
張明遠	-	1,085,000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5
	-	1,416,000	-	-	1,41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501,000			
葉強華	-	1,085,000	-	-	1,085,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5
	-	1,411,000	-	-	1,41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2,496,000			
龔天行	-	1,410,000	-	-	1,41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0.5
	-	2,830,000	-	-	2,8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2
					4,240,000			

*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50% 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75%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已授予認股權的 100%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

上文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相當於本行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120,000股	75%

本節所披露於股份之所有權益指於公司股份之長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8號。
- (b)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耀就,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趙玉貞,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f) 本通函備有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